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旭波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；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6日